

万源市向前广场陶家湾片区及周边排水
防涝项目施工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时间：2025 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万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达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万源市向前广场陶家湾片区及周边排水防涝项目施工一标段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万源市向前广场陶家湾片区及周边排水防涝项目施
工一标段。

2.工程地点：万源市古东关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万发改行审〔2023〕438号。

4.资金来源：万财建函〔2024〕5-21号。

5.工程内容：1.改建城区排水管网约400m；2.改建冲沟约
3000m；3.河床治理约800m；4.设计施工图及工
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涉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陆万伍仟叁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
(¥19065387.97元); 结算价款以万源市审计局的审计结论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采用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方式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约定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并移交完毕资料后，除扣留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质保金外的款项，予以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